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10020005

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秘書室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94.10.11 校務會議編訂

100.10.14 校務會議修訂

103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07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 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職掌	1
第三條 委員人數	1
第四條 主任委員	1
第五條 校外顧問	1
第六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	1
第七條 會議召集	1
第八條 會議類別	1
第九條 會議議事規定	2
第十條 研擬方案	2
第十一條 辦公費用編列	2
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11 校務會議編訂

105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職掌：

- 一、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擬及管考。
- 二、學校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學校重要制度與方向之改進。
- 四、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- 五、學校預算分配之審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七、校長指示校務發展事項之研擬。
- 八、其它有關重要校務發展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進推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及校內教師代表擔任之，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並由秘書室人員擔任事務性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聘任校外人士擔任顧問，除擔任本會諮詢工作並視需要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克召集、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，不得委派他人為代表。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為妥善研議擬定方案、建議，本會得委託委員一人或數人，以研究計畫方式，進行專案研究，提報研究結論於委員會討論。

第十條 本會所需研究、行政等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